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郑州优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展辉路 569 号

项目名称：西华县中医院 C 形臂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4-17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移动式平板 C 形臂 X 射线机	PLX119C-F	台	1	1099000.00	1099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圆整 ¥：10990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圆整 ¥1099000.00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款 30%既 329700 元，设备安装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65%即 714350 元，设备验收调试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5%既 54950 元。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个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货物验收合格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

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华县中医院C形臂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4-1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中医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郑州优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华县展辉路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0931226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账号：

账号：16054101040021934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厂家	产地
1	一体式 C 形臂主机架	焦屏距: 1000mm C 臂开口: 800mm C 臂弧深: 660mm	Z219C	套	1	普爱	南京
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压逆变电源	功率: 5kW; 逆变频率: 110kHz±10% 管电压: 120kV		套	1	普爱	南京
3	动态平板探测器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 有效成像面积: 30cm×30cm 采集矩阵: 1956 × 1956 A/D 位数: 16 像素尺寸: 154 微米 空间分辨率: 3.1lp/mm (无衰减层、体模)	D200A	套	1	普爱	南京
4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内存: 8G 硬盘: 128G SSD+1TB HDD		套	1	普爱	南京
5	密纹滤线栅	格比: 8: 1 栅密度: 80 线/厘米 焦屏距: 100 厘米 尺寸: 394mmx343mm	Grid-1000	套	1	JPI	韩国
6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具备束光器预览功能	XFA118	套	1	普爱	南京
7	触控显示器	分辨率: 3840 x 2160 亮度: 800cd/m ² 可视角度: 178°	PRO8G0	台	1	凯影	南京
8	手持控制器	线长 5 米		套	1	普爱	南京
9	激光一字定位器			个	4	普爱	南京